

#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塞尔维亚矿产 能源部关于开展能源领域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矿产能源部（以下简称“双方”），作为各自能源主管部门；

鉴于：

中塞两国源远流长的传统友谊和相互理解，

在经济发展的特殊历史时期，能源对于两国至关重要，双方都希望继续加深在能源领域的合作，

两国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国家间经济、技术和科技合作普遍认同的原则，

两国都希望在能源领域采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设备，

塞尔维亚总统2009年8月20日访华时中塞两国政府签署了基础设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双方愿以此为起点，加强在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的合作，

中塞两国企业已经在能源领域通过具体项目开展合作，如塞尔维亚国家电力公司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已经就科斯拖拉茨电站一揽子合作项目签订初步合同，树立了双方合作的成功典范和两国公司未来开展全面合作的良好开端，双方将积极支持

并加速推进此类项目的实施，

中塞两国都坚信加强能源领域的合作将进一步促进两国的友好和经贸关系，

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 第 一 条

双方应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鼓励能源领域合作，创造沟通渠道，建立高层互访机制，为能源领域的具体合作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 第 二 条

本备忘录目的是促使两国有兴趣的企业尽快在能源项目上加强合作。两国在能源领域互补性强，具有可观的合作空间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应积极促进中塞能源领域的双边合作，为两国企业搭建更好的合作和交流平台。

## 第 三 条

需特别指出的是，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的合作构想包括以下内容：

- （一）就能源领域中的新技术和先进设备进行技术和信息交流；
- （二）专家交流；
- （三）就能源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探讨和协商；
- （四）就涉及共同利益的能源项目进行探讨。

## 第 四 条

本备忘录的执行应符合两国法律。

## 第 五 条

为了实现本备忘录，应该建立永久的中国—塞尔维亚能源领域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对本备忘录提出的合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合作，为改进合作提出建议，并为两国有兴趣的企业进行接触提供便利。

每一方均应指定其在该委员会中的委员。

每一方应指定相等人数的委员，并确定其在委员会中的代表团团长。

## 第 六 条

双方应举办中国—塞尔维亚能源论坛，由两国认可的能源专家就能源领域的前沿技术，能源发展，能源和环境保护，即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交流。

##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通知另一方中止协议，否则备忘录应保持有效。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文和英文写成，如因本备忘录的翻译产生误解，最终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钱智民

（ 签 字 ）

塞尔维亚矿产能源部

代 表

什昆德里奇

（ 签 字 ）